

清环英德审〔2024〕39号

关于清远110千伏河东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110千伏河东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110千伏河东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拟选址于英德市大站镇大站社区（110千伏河电站内）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 26′ 30.555″，北纬24° 10′ 4.403″），项目建设性质为

扩建,扩建项目利用站内空地建设,不新增用地范围,总投资 1497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。本项目拟扩建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(#2 主变),不新增 110kV 出线和 35kV 出线,新增 10kV 出线 12 回,10kV 电容器补偿装置 $1 \times 2 \times 5010\text{kVar}$ 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洒降尘等,不外排。项目施工人员不另行设置施工营地,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,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,回用于站内绿化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,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,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,营运期变电站场界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

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—2014）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抄送：大站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
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